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2]第 5-0024 号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

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60.00万元(其中已于2011年2月支付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9,240.00万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11年8月11日将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002.6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7.40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5-0010号《验资报告》。

201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6,187.14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070.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120.3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0,570.56万元，定期存单为21,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1年9月1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农业银行海门支行及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账号19-955101040016090，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账号33001663600059900999，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如本报告四所述，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内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修订后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为：将5,271.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5,236.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35.20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090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17,682.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7,675.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7.69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专户33001663600059900999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25,226.00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090内的募集资金25,226.00万元转入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363内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开展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对客户新项目导入初期进行样品研发和试制等，研发中心项目是生产经营业务的必要支持，但是不直接出售产品，不直接产生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壩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18个月缩短至6个月；由于公司上市计划募集资金为58,753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37.40万元，因募集资金未募足，为保持公司其它两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公司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35,842万元调整为25,22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已形成部分产能。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3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1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842.00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325.37	94.58	2012年5月	1,113.28	不适用	否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675.00	17,675.00	10.00	0.00	0.00	-10.00		201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6.00	5,236.00	500.00	512.51	512.51	12.51	102.50	201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需要对项目用地及工程重新进行建设规划。故 2011 年度未形成对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的实际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 1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 万元调整为 25,22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形成部分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东莞市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内实施，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形成部分产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94.58	2012 年 5 月	1,113.28	不适用	否
合 计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94.58		1,113.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2011年10月1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0月17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11月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1月5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